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16-053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实施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60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006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汉丰投资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30日	34.50	5,601,000	3.500625
有限公司	合计		34.50	5,601,000	3.50062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60	8.5	799.9	4.999375
	无限售流通股	1360	8.5	799.9	4.999375



本次减持前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减持后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9999375%,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